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137號

原　　告　翁明德

訴訟代理人　吳珮瑜律師

　　胡仁達律師

被　　告　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明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陸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參拾壹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柒佰伍拾肆元、新臺幣肆萬壹仟伍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離職止間，任職被告公司，並被派任至鳳山市國富F型社區大樓擔任保全人員，並約定薪資條件為每月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7000元。然自原告任職起，被告於108年1月及2月份分別提繳139元及138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後即未依法提

撥足額之勞工退休金，且被告並未向高雄市政府核備原告為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卻要求原告於工作日之值勤長達12小時，而未給予延長工時之加班費及國定假日之加班費，亦未給予原告特別休假應休假未休假之薪資補償。經兩造於110年2月28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後，經原告請求任職期間之加班費40萬5675元、應休假未休假工資1萬5300元及應提撥未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差額4萬1531元，被告均未給付。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9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提繳4萬153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查本件兩造為僱傭關係且原告任職期間係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薪資2萬7000元等情，有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國富F型社區大樓108年1月至110年2月員工值勤表等件附卷可稽（見專調卷第37頁、第39至64頁），又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而本院前以111年8月25日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0號函通知被告於文到10日內提出原告之勞動契約（見專調卷第83頁），惟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仍未陳報原告之勞動契約，本院審酌勞動事件法第36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認原告薪資為2萬7000元，與事實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之未給付工資、特休未休補償工資及提繳勞退金，本院判斷如下：

(一)關於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之未給付工資：

1.按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及第39條明文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

2.經查，本件兩造僱傭契約之約定月薪為2萬7000元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又計算勞基法第24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勞工平日每小時之工資計算（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判決要旨參照），則原告時薪為月薪2萬7000元除以240計算所得之金額。又原告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8小時，超過部分即應依前揭規定給付加班費，經查，原告主張其出勤及加班時數如附表一所示，有國富F型社區大樓108年1月至110年2月員工值勤表（見專調卷第39頁至64頁）等件為證，經核原告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平日延長工時及國定假日出勤加班之事實，堪以認定。是原告月薪為2萬7000元，準此計算其時薪為113元（計算式：27000□30□8＝113〈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除原告110年1、2月加班工資於計算上顯然有誤之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之加班費如附表一所示共計39萬1454元，為有理由。

(二)關於特休未休補償工資：

1.按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

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又同法第38條第4、6項分別規定：勞工之特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則於前揭勞基法106年1月1日施行後，如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有特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即得請求雇主發給特休假未休日數之工資，倘雇主認其權利不存在，即應由雇主負舉證責任。

2. 經查，兩造間為勞動契約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自108年1月1日至110年2月28日離職期間，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應有3日之特休假；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應有7日特休假；110年1月1日至2月28日，應有7日特休假，故總計17日。又原告主張其未曾特休並請求被告發給特休未休日數之工資，被告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對此，被告並未舉證，是足認原告之主張屬實，則按原告之日薪，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補償工資1萬5300元【計算式：（27000÷30）×17日＝1萬5300元】，為有依據。

(三)關於提繳勞工退休金：

1.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101年度台上字1602號裁判要旨參照）。

2.經查，原告自108年1月1日到職至110年2月28日離職止，被告本應按月提繳每月工資6%至其勞工個人專戶，然被告未曾依法為原告提繳退休金，此有原告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經本院認定如前，又原告月薪為2萬7000元，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所示提繳級距，月提繳工資應為2萬7600元，準此計算，原告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共計4萬1531元（如附表二）至其勞退專戶，為有依據，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僱傭契約及勞基法第24條、第38條、第39條、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萬6754元（計算式：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出勤之工資及加班費39萬1454元＋特休未休補償工資1萬53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9日（見本院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應提繳4萬1531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江俐陵

附表一：（新臺幣/元）

編號	加班年月	假日出勤費及加班費	平日加班費	計算說明	出處
1	108年1月	1580【計算式：假日出勤薪資27000□30＝900元＋〔延長工時（2□1.34□133）＋（2□1.67□133）＝680，元以下四捨五入〕】	14285【計算式：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1/1元旦假日出勤，平日出勤20日，共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39頁）
2	108年2月	4741【計算式：〔假日出勤工資900＋加班費680.26〕□3＝4741，元以下四捨五入】	12245【計算式：18日□加班費680.26＝12245，元以下四捨五入】	2/5、6、7新年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5日，共出勤18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0頁）
3	108年3月	無	14285【計算式：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1頁）
4	108年4月	無	13605【計算式：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2頁）
5	108年5月	1580【計算式：〔假日出勤工資900＋加班費680.26〕＝1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14285【計算式：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5/1勞動節假日出勤，平日出勤20日，共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3頁）
6	108年	1580【計算式：〔假	13605【計算	6/7端午節假日出	原證二

	6月	日出勤工資900＋ 加班費680.26〕＝1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勤，平日出勤19日，共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見專調卷第44頁）
7	108年7月	無	14285【計算式： 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5頁）
8	108年8月	無	14285【計算式： 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6頁）
9	108年9月	無	14285【計算式： 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7頁）
10	108年10月	1580【計算式：〔 假日出勤工資900＋ 加班費680.26〕＝1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13605【計算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10/10國慶日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9日，共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8頁）
11	108年11月	無	13605【計算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49頁）
12	108年12月	無	13605【計算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0頁）
13	109年	6321【計算式：〔 假	14285【計算	1/1元旦、1/25、2	原證二

	1月	日出勤工資900＋ 加班費 680.26 〕□4 ＝ 6321，元以下四捨五入】	式： 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6、27新年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7日，共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見專調卷第51頁）
14	109年2月	1580【計算式：〔 假日出勤工資900＋ 加班費680.26〕＝1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13605【計算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2/28紀念日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9日，共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2頁）
15	109年3月	無	13605【計算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3頁）
16	109年4月	1580【計算式：〔 假日出勤工資900＋ 加班費680.26〕＝1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13605【計算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4/4清明節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9日，共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4頁）
17	109年5月	1580【計算式：〔 假日出勤工資900＋ 加班費680.26〕＝1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14285【計算式： 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5/1勞動節假日出勤，平日出勤20日，共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5頁）
18	109年6月	1580【計算式：〔 假日出勤工資900＋ 加班費680.26〕＝1580，元以下四捨五入】	13605【計算式： 20日□加班費680.26＝13605】	6/25端午節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9日，共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6頁）

19	109年7月	無	14285【計算式：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7頁）
20	109年8月	無	14285【計算式：21日□加班費680.26＝1428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1日，共出勤18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8頁）
21	109年9月	無	13605【計算式：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59頁）
22	109年10月	3161【計算式：〔假日出勤工資900＋加班費680.26〕□2＝3161，元以下四捨五入】	14285【計算式：21日□加班費680.26＝14285】	10/1中秋節、10/10國慶日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9日，共出勤21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60頁）
23	109年11月	無	13605【計算式：20日□加班費680.26＝13605】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61頁）
24	109年12月	無	13605【計算式：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62頁）
25	110年1月	無	13605【計算式：20日□加班費680.26＝1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平日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	原證二（見專調卷第63頁）
26	110年2月	4741【計算式：〔假日出勤工資900＋加班	13605【計算式：20日□加班費680.26＝1	2/13、14春節、2/28和平紀念日假日出勤，平日出勤17日，	原證二（見專調

（續上頁）

		費680.26〕□3＝4741，元以下四捨五入】	3605，元以下四捨五入】	共出勤20日，每日均延長4小時工時。假日工資及加班費均為兩倍，故重複計算一次。	卷第64頁）
27	合計	31604元	359850元	總計	391454元

附表二：（新臺幣/元）

編號	提撥日期	應提撥金額	雇主提撥金額	差額
1	108年1月	27600□0.06＝1656	139	1517
2	108年2月	27600□0.06＝1656	1386	270
3	108年3月至110年2月	27600□0.06□24＝39744	0	39744
4	合計	41531元		